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复字【2023】号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31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鲁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老旧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充电设施建设，结合我市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多措并举推动充电设施建设。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《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指导三区将改造或建设小区充电设施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，完善改造标准和支持政策。

二是 2023 年我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60 个，其中海勃湾

区 48 个，乌达区 7 个，海南区 5 个。改造将继续坚持“一小区一策”的原则，罗列改造清单，“点菜式”选定改造内容。同时，提前将充电桩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列入“一小区一方案”，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、建设充电基础设施。

三是 2022 年，我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专项活动，印发宣传海报 8500 份，制作飞线充电、电梯安全等警示宣传片 7 部，在各大新闻媒体和电梯间进行播放宣传。2023 年，我们将结合“智慧小区”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、电梯智能阻车系统，逐步提升保有量。同时，联合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活动，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“飞线充电”等突出问题。加强宣传引导工作，多种渠道宣传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汽车安全停放、充电宣传活动，引导居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分管领导：段世雄

联系人：孙 柏

联系电话：6987753

2023 年 4 月 6 日